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买公司股票3,16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成交总金额18,161.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成交均价约5.73元/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24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6、2024-0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6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